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11年9月12日(一)上午11時止，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至科技部上傳研究計畫書，申請書之計畫歸屬請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學門代碼請填「0102」。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楊凱婷 0719 1510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721 2148
副教授 兼組長 江信毅 0721 2147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721 2147	

裝

訂

線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

聯絡人：孫淑容 專員

電話：02-2737-7944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srsu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110045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U0P007291_111D2020012-01.pdf)

主旨：科技部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自111年7月20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1年9月15日(星期四)前函送本部，未依規定辦理、文件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與傳播業者合作，組成跨領域團隊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預定期程為112年1月起執行1年為原則，實際執行日依本部作業時程調整，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三、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應確認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已符合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迴避原則，連同已簽署「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備函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 四、計畫申請全面實施線上申請，請務必於111年7月20日後至科技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首頁登入「學術



研發服務網」製作上載各類書表。

五、本計畫申請案恕不受理申覆。

六、檢附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徵求公告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部科教國合司(含附件)

111/07/19
10:38:26

部長吳政忠

裝

訂

